

中央文明委关于表彰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的决定(2008年)

发表时间：2012-04-09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表彰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下发以来，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重点突出，整体推进，取得突破性进展，呈现出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典型。

为充分展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成果，进一步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发展，中央文明委决定：授予北京市东城区等32个城市（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称号、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街道党工委等200个单位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杨英等105名同志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受表彰典型的先进经验，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齐心协力、扎实工作，更加广泛深入地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出新贡献。

（据2008年11月3日《人民日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42

